簽　　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於○○○

密件

00

承 辦 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線

裝

訂

簽

主旨：為成立「○○」案評審小組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1. 旨揭採購案前已奉核（詳如前簽），成立評審小組（由本機關人員擔任，共計○人），委員建議名單如附件1，請鈞長分別勾選排序，並由本單位依鈞長勾選排序順序徵詢委員意願（附件2），若無法擔任則依序遞補。
2. 依據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7條規定，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擔任，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；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，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。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。請鈞長指定委員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。

擬辦：

1. 依鈞長勾選核定結果徵詢委員意願並成立評審小組。
2. 依規辦理評審委員名單公開事宜及辦理後續評審作業。